

政府應盡快設立政制檢討諮詢架構

香港大學教授 徐是雄 (08-12-2003)

區議會選舉完畢之後，民建聯失利，泛「民主派」議席增加，促使「民主派」不斷製造輿論向政府施壓，要求加快○七年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八年全面普選立法會。「民主派」利用這一問題不斷衝擊政府，使政府在政制檢討問題上處於非常被動的地位。怎樣扭轉這種被動局面，由被動變為主動，我認為首要的是政府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使港人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能達至一個廣泛的共識。

有關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中央也非常關注。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會見到京述職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必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地發展，相信香港社會對此是能夠形成廣泛共識的。」

怎樣才能使港人在政制發展問題上達至廣泛共識呢？有人建議應該「仿效八十年代中期討論基本法時的模式，由中央政府、特區政府負責的官員與持有不同意見的人士舉行圓桌會議，讓大家各抒己見，達至共識。」

舉行圓桌會議來解決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我認為會有很大的困難。因為這樣做很容易會造成中央與特區的對抗態勢和引起中央干涉香港內部事務的問題。其次，要讓「民主派」坐下來與其他黨派、人士、政府官員談有關政制的問題也是無法達至共識的，因為「民主派」對於政制發展的態度是很明確的，就是要快、要一步到位，反對循序漸進。再說，政制發展也不應只讓少數人來商議和決定，而應讓香港廣大的市民都能參與討論，在這一個問題上應實現「大民主」。

為此我建議，政府應該考慮盡快設立一個類似在起草基本法時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特色是該組織具有廣大的代表性，而且能夠大範圍地和深入香港各階層開展諮詢工作，而達至廣泛共識。而所謂的「圓桌會議」也是在有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廣泛諮詢香港市民的基礎上才能實現的。

政制檢討不應只是政府官員，象徵式地搞一下諮詢工作便能成事的；也不是幾個立法會黨派搞一下聯盟式的共識便能解決的；更不是「民主派」作為「專利」來決定的；而是要發動香港的廣大群眾，「全民」式地參與，才能真正達至廣泛共識的。

政治體制的改變，事實上並不能理解為把選舉制度改成為一人一票的普選這樣簡單，而是涉及到要改動許多法律、中央與地方關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都必須在進行政制檢討過程中加以研究和妥善解決。這些工作也可通過一個類似基本法



諮詢委員會的機構來協助研究和提出解決辦法。

建立一個類似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架構的另一個好處是，可以通過諮詢工作加快培養新一批的治港人才。大家都知道香港擅於搞經濟商貿的人才很多，但懂得搞政治的人才則非常缺乏。現在是時候培養下一代的治港人才了。

□ 政制發展不是「民主派」的專利，不應只讓少數人來商議和決定，而應讓廣大的市民都能參與；而且，政制檢討不是「一人一票」那麼簡單，涉及到許多法律、特區與中央關係等複雜問題。

〔本文已刊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之大公報〕